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女晏

電話：03-3322101#6770

傳真：03-333577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遠東世界中心D棟)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9011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市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4月29日第265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經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係屬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之範疇，並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三、本市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如廠商因旨揭疫情影響致未能依時履約者，請各機關視個案受影響程度，依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延長履約期限相關事宜；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例如：廠商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入境或進口相關程序，致缺工或缺料，而未能依時履約者，得視個案受影響程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
- 四、契約未約定相關規定者，得參考下列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

責任」。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1目、第17條第5款、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5款第1目、第14條第5款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1目、第13條第5款規定(各類契約範本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五、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仲祐

聯絡電話：02-87897830

傳真：02-87897800

E-mail：chung-yu@mail.pc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二、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三、另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

A050700_採購管理科109/03/06



1090055338

無附件



不可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併請查察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第17條第5款、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5款第1目、第14條第5款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4款第1目、第13條第5款規定（上開契約範本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副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2020/03/06
15:24:57
文
章